

國立臺南大學學生獎懲辦法

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2 年 12 月 19 日 臺教學(二)字第 1020188268 號函同意備查
民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 臺教學(二)字第 1120122566 號函同意備查

第一章 通則

第一條 為陶冶學生高尚品德，養成良好生活習慣，以期樹立優良校風，特依「大學法」第 32 條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獎懲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應依本辦法辦理。

第三條 學生獎懲分獎勵、懲罰二類，並依照「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」增減操行成績。

一、獎勵種類：嘉獎、小功、大功、特別獎勵（獎品、獎金、獎狀、獎牌、榮譽證書、公開表揚）。

二、懲罰種類：申誡、小過、大過、定期察看、勒令退學、開除學籍。

第四條 師長輔導學生時，除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外，如必要時，得輔以下列措施：

一、師長給予口頭勸導。

二、學生填寫行為改善自述書。

三、扣減學生操行成績。

四、學生需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等。

五、違反校內有關使用或借用規定者，由有關單位依情節輕重予以停權。

第五條 學生行為之獎懲經師長輔導瞭解後，得視其平時表現、考量其行為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人格特質、身心健康、家庭因素及其行為後之態度與行為之影響等情形，酌予調整獎懲額度、種類。

第六條 學生獎懲之處理程序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嘉獎、小功之獎勵，由各單位提出建議，簽請學務長核定。

二、申誡、小過之懲處，由各單位提出建議，加會學生系所，簽請學務長核定後公佈。

三、特別獎勵及大功以上之獎勵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公佈。

四、大過以上之懲處，由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公佈。

五、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，除通知有關院、系所主任、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，並得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學生列席，俾其有說明之機會，以維護學生之權益。

第七條 學生對於學校之懲處，認為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，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之規定，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第二章 獎勵

第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予以記嘉獎一至二次之獎勵：

- 一、服務公勤，熱心公益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- 二、參與或協助校內活動或服務，表現良好者。
- 三、參加校內外之各項競賽或活動，成績表現良好者。
- 四、擔任學生自治幹部或社團幹部，負責盡職，表現良好者。
- 五、拾金(物)不昧，其行可嘉者。
- 六、見義勇為、熱心助人，義行可嘉者。
- 七、言行優良，足資示範者。
- 八、舉發不法情事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九、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賽得第四名至第六名者。
- 十、其他有合於記嘉獎之情事者。

第九條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予以記小功一至二次之獎勵：

- 一、有前條第一款至第八款之情事，其表現殊堪提高獎勵者。
- 二、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賽得前三名者。
- 三、其他有合於記小功之情事者。

第十條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予以記大功一至二次之獎勵：

- 一、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比賽表現特優者。
- 二、拾金(物)不昧價值特大者。
- 三、揭發重大不法活動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四、有特殊優良行為足資示範，殊堪嘉許者。
- 五、擔任全校性學生自治幹部，成效卓著者。
- 六、其他有合於記大功之情事者。

第十一條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予以特別獎勵：

- 一、對學校、社會有特殊貢獻者。
- 二、特殊義行事蹟卓著者。
- 三、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。

第三章

懲處

第十二條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予以記申誡一至二次之懲處：

- 一、違反交通規則，或未依規定地點停放車輛，屢勸不聽者。
- 二、未依規定地點張貼公告、海報或其他形式宣傳品，屢勸不聽者。
- 三、為公服務未盡職責或擔任公勤幹部失責者。
- 四、無故不參加學校規定之集會或活動。
- 五、對學校公物或環境造成毀壞、污損、或擅自移動而未回復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六、言行不當，舉止無禮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七、違反校內各單位相關規定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八、不服師長、幹部指揮勸導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九、校外行為不當影響校譽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、擾亂校內公共秩序或教學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一、有造假或欺騙之情事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二、涉及性平事件，經性平會調查屬實，情節輕微者。

-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予以記小過一至二次之懲處：
- 一、前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再犯或情節較重者。
 - 二、惡意攻訐師長或他人、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，情節輕微者。
 - 三、考試舞弊，情節輕微者。
 - 四、以語言、文字、圖畫、網路或其他方式，散佈謾罵、誹謗、或侮辱等訊息，破壞校譽或他人名譽，情節輕微者。
 - 五、違反學術倫理，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，情節輕微者。
 - 六、有竊盜、侵佔、毀損、詐欺、恐嚇或其他侵犯他人權益之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
 - 七、擅自侵入、冒用或篡改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，情節輕微者。
 - 八、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、著作權法或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情節輕微者。
 - 九、冒用他人證件、偽造各類文件或不當提供、借用各類證件，情節輕微者。
 - 十、管理公物未盡職責，致生毀損、滅失、短少，或管理公款有浮報、挪用或帳目不清之情事，情節輕微者。
 - 十一、於校內外賭博、鬥毆、酗酒滋事、以暴力手段脅迫或傷害他人或其他不當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

-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記大過一至二次之懲處：
- 一、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一款之再犯或情節較重者。
 - 二、攜帶危險或違禁品或未依規定放置危險物品，有危害安全之虞。
 - 三、非法吸食、施打或持有毒品、安非他命或其他麻醉藥品者。
 - 四、惡意侵入電腦網站破壞系統、資料危及電腦主機安全者。
 - 五、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
 - 六、觸犯法令，經法院或學校查證屬實，情節輕微者。
 - 七、涉及性平事件，經性平會調查屬實，情節嚴重者。

- 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大過二次、小過二次，定期察看：
- 一、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再犯或情節嚴重者。
 - 二、違犯校規情節嚴重但深知悔改者。
 - 三、行為嚴重不檢有損校譽者。
- 定期察看以一年為原則，但學生獎懲委員會認為必要時，得經該委員會議決期限。

- 第十六條 定期察看期間操行成績以六十分計算。
-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勒令退學：
- 一、定期察看期內再犯記過處分者。
 - 二、觸犯法令，經法院或學校查證屬實，情節嚴重，影響校譽者。

- 第十七條 學生行為若有本校學則第 31 條第 1 款之情事者，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者，予以撤銷入學資格。

第四章 銷過

- 第十八條 學生違反校規，經懲處記小過(含)以下確定，而深具悔意者，得申請銷過。
- 第十九條 申請銷過流程：
一、受懲處學生得於在學期間填具「學生銷過申請表」，經原建議懲處單位、導師、系所主任、輔導教官及生輔組長簽核後，陳請學務長核定之。
二、銷過申請核定後，由生輔組或原建議懲處單位及所屬系(所)共同安排服務教育事宜及相關輔導措施，必要時轉介輔導中心。
三、學生應持「學生銷過督導記錄表」，進行相關之服務教育及輔導，並經相關督導及輔導師長簽核後，送導師、系所主任、輔導教官及生輔組長及學務長核定後，註銷其懲處紀錄。
四、執行標準：
(一)申誡1次者：8小時服務教育。
(二)申誡2次者：16小時服務教育。
(三)小過1次者：24小時服務教育。
(四)小過2次者：32小時服務教育。
(五)服務教育每日以不超過4小時為原則，寒暑假及例假日每日以不超過8小時為原則。
- 第二十條 申請銷過，每位學生每學期以辦理1次為限，在學期間至多以辦理2次為限。
- 第二十一條 銷過期間如畢業或辦理轉(休)學，則銷過視同無效。
- 第二十二條 學生銷過僅註銷其懲處紀錄，操行分數之扣減仍依規定辦理。
- 第五章 附則**
- 第二十三條 學生之行為若已進入刑事偵查或司法審判中，不停止本校之懲處程序，但學生獎懲委員會認為必要時，得決議於刑事裁判確定前暫停審議。
- 第二十四條 學生如有涉及侵害他人權益或公共利益、影響校譽之違犯法紀行為，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處理之。
-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